

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1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董事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清锋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8年11月23日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锋先生、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海涛先生为以上借款提供保证。

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借款事项，并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锋先生为以上事项提供的保证担保。董事陈清锋先生、朱政昌先生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由于最终提供保证担保的关联方变更为陈清锋先生和杨海涛先生，故本次会议予以补充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陈清锋先生、公司董事朱政昌先生、杨海涛先生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1 日